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招标编号：510132202100145

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
自助服务终端证照打印拓展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自助服务终端证照打印拓展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32202100145**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自助服务终端证照打印拓展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包，采购自助服务终端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7.1 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00至2021年10月26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成都市新津区西创大道 161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07271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028-8252005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武阳西路163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备案。
14	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14000元。 收款单位：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31080696。
1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6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7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以及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上述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优先采购	1、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 2、大中小微企业参加的采购项目，在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 注：以上情况处理后，仍然无法排序的，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排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以及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上述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2	温馨提示	<p>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打印扩展终端。**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



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要求；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



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9.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提示:本章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9.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格式 1-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格式 1-2

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 （八）本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日期：XXX



格式 1-4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 （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5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未列入或无证明资料的参数可认定为负偏离。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 （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 (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7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 （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9

九、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



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 （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

日 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或 XX 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 （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2-13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是/不是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2-14

十四、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



		<p>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p>	<p>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税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诺函。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p> <p>2、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若涉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3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p>	<p>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p>



	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材料）	
4	资质性要求：	无	/
5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

新津区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级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加强一体化网上政务以政务服务普惠化为主要内容，运用互联网技术、互联网思维，连接网络与现实社会，打通部门壁垒，数据共享交换，线上线下互联互通，使公众和企业能够“随时、随地、随需、随行”地享受到集约、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

1.2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将依托新津区行政审批局已建设建成的自助服务体系基础，进一步扩展延伸，在证照打印服务方面进行深化应用。包含已实现的工商营业执照打印服务在内，继续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证照打印扩展服务。同时，配套自助打印扩展终端、自助智能存取终端以及自助智能存取扩展终端，进一步夯实新津区本级自助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市民营造更加完善的 24 小时“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环境。

1.2 建设内容

（1）证照扩展管理子系统。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为新津区自助服务终端证照打印提供证照服务扩展管理功能，应满足为规划纳入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打证服务有针对性地给予资源管理服务、电子证照管理、证照综合管理，并形成本地化资源管理库沉淀。

（2）排队取号整合改造子系统。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并结合自助服务终端屏幕适配情况，进行取号服务页面设计，并将取号服务所涉及的相关功能进行集成开发，让申报人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同样能够进行刷卡认证、事项索引、排队取号等操作。同时，进一步调整组件调取指令程序，实现取号服务集成功能与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部分组件的交互调取。

（3）窗口叫号服务子系统。需能够为服务窗口增设电脑端软叫号工具条，并满足对软叫号工具条进行集成交互调整，使软件应用功能能够满足与大厅配套智能化设备进行集成联动，实现大厅统一排队取号体系建设，为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提供信息支撑。



(4) 终端扩展配套。本次项目将采购配套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打印扩展终端以及自助智能存取终端，能够为规划纳入的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延伸打证服务提供智能化终端服务支撑，需能够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对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进行打证出证。

1.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在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延伸部署建设，建成后可供全区范围使用。本次项目包括建设及一年服务。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交货并安装调试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项目终验合格满一年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2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3 供货服务

(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2.4 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正式运行后，指定专人或专职小组提供服务，并根据采购人在系统使用时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改进。



(2) 供应商必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络。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到达该人员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报修通知，供应商应立即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若出现人员变动，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接替人员相应资格证明和技术资质文件。

2.5 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需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在质保期内，驻场服务之外，需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项目采购人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3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在质保期外，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总体设计要求

3.1 总体设计原则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建设原则要求，

(1)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站在新津区发展高度，着力于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正确处理区域建设与全局建设、重点建设与整体推进、单项应用系统建设与发挥整体职能作用、统一应用平台建设与标准规范的关系，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确保区域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 立足服务、面向社会

必需立足服务职能，有效提高新津区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效能和业务办理能力，进一步推动区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面向社会，以服务为中心，把为服务中心、政府部门、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信息系统建设的实用性、易用性及扩展性，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整合资源、协同共享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政务服务业务相融合，加快整合“烟囱”式业务应用和信息资源，坚持应用系统建设平台化和信息资源组织开放化，打破区域限制、条块约束和部门壁垒，联通孤岛、协同业务、共享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整体效能。

(4) 注重创新、实用高效

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发展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影响，有效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不断推动政务服务管理机制创新。坚持立足政务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效能评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分步实施、量力而行，既要创新发展，又不盲目追求超前、超大规模，建设适时适用、实效实用的政务服务信息化应用。

(5) 强化管理、保障安全

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采用科学的信息化管理方法，集成先进成熟技术，有效规避信息化建设的实施风险、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成功率。从管理体制、技术保障和运行服务等方面入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高效运行能力。

3.2 性能设计要求

3.2.1 技术性能设计要求

1. 系统需满足模块化设计要求，能够面向对象，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对系统进行灵活扩展，响应时间须<3 秒；

2. 登录、录入、修改、删除等事务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须<3 秒；单笔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须≤5 秒；统计或大数据量查询，单笔统计的平均响应时间须≤10 秒，除单笔统计以外的其他统计平均响应时间须<15 秒。

3. 系统完全支持 1000 个在线用户，正常 200 个用户并发访问，平均响应时间<=3 秒；

4. 系统使用的 CSS 样式设计表、JavaScript 脚本代码须具有适用性。

5、平台须满足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须在线执行。

3.2.2 系统功能架构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供应商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出具系统功能架构设计图。

四、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4.1 应用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数量	备注
1	证照服务扩展管理	资源管理服务子系统	1 套	
		电子证照管理子系统		
		证照综合管理子系统		
		资源管理库子系统		



2	排队取号整合改造	取号服务页面设计	1 套	
		取号服务功能集成		
		配套组件交互调取		
3	窗口叫号服务	软叫号工具条	1 套	
		大厅智能化集成交互		

4.2 配套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自助服务终端	<p>总体要求：自动读取行政审批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为办事人员提供便利，可提供自助申报、办事预约、查询办件进展、查询办事指南、证明材料打印、证照打印等相关功能，支持远程协助、指纹留痕等功能。</p> <p>自助功能：支持刷二代身份证登录系统；办事人员在一体机上可按多种方式查找事项，浏览事项详细信息，并且可以打印事项办理告知单；</p> <p>登录系统后可以查看本人已申报的办件办理进度；</p> <p>支持扫描二维码或输入办件编号来查询办件办理进度；</p> <p>支持指定事项自助申报功能，自动填入个人身份信息，支持文字录入、资料自助扫描功能，扫描过程所见即所得。申报完成后打印受理通知书。</p> <p>提供网上办事预约功能，预约信息可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能按预约取号。同时支持修改预约功能；</p> <p>支持打印缺纸报警；</p> <p>通过对接制证系统，利用自助终端配备的指纹仪或者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等多种证照的打印，申请人立等可取。</p> <p>按照设定时间自动开关一体机，实现无人值守功能。</p> <p>界面友好：系统界面规划整齐，易于学习掌握和操作使用。</p> <p>工控主板；</p>	台	6



		<p>CPU 性能\geqi3 双核处理器或同级别； 内存\geq4G； 固态硬盘\geq120G； 正版操作系统； 机柜：双屏机柜，采用国标 1.5 厚度的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金属烤漆，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亮度，不生锈。 显示触摸功能：具有双屏显示功能 操作显示模块：\geq19 英寸，支持触摸，分辨率\geq1440*900； 展示显示模块：\geq19 英寸，分辨率\geq1440*900； 二代证识别模块：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支持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以及《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凭条打印模块：打印热敏纸宽度 80mm。 高拍仪：\geq1500 万像素；A3/A4 幅面；USB2.0 直接供电，无需外接电源；自然光、LED 补光；24 位彩色；防反光镜头。 二维码扫描模块：接口 RS232；识读模式：感应识读；光源：白光； 彩色 A4 打印模块：最大幅面：A4；最大分辨率：\geq600\times600dpi；双面打印：手动；进纸盒容量：标配：\geq250 页+1 页；出纸盒容量：标配：\geq100 页。支持缺纸报警。 双目摄像头：连接接口：USB2.0；供电方式：USB 供电；功率：开启补光灯 1.25W 待机\leq0.1W；红外灯亮灭可控：可控；红外灯控制方式：软件指令。可进行人证比对：可实现本人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证比对功能。支持活体检测：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实现用户无需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 模块指示灯：串口 232 通讯，标准 DB9 母座接口 输出接口及参数 10 路 5V 电压输出；4 路 12V 电压输出；电源、电压控制器电源输入为 DC 5V 1A 控制器工作条件：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存储温度：$-2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湿度：5%~90%，无结露； 物理全键盘：有线键盘；黑色；USB 接口；轻薄时尚设计。与自助服务终端嵌入一体。 A3/A4 证照打印模块：最大打印幅面：A3；</p>		
--	--	---	--	--



		<p>进纸盒容量：不低于 500 页。可支持加配纸盒</p> <p>麦克风：拾音距离：2-3 米；频响范围：100Hz ~16KHz；灵敏度：-40dB+/-3db；连接方式：USB2.0 接口。</p> <p>指纹模块：分辨率：≥500dpi；通讯接口：USB2.0；</p> <p>密码锁：密码锁实现维护设备开门。</p> <p>预留安装位置：银联读卡模块、密码键盘、非接读卡模块、UPS。</p>		
2	自助打印扩展终端	<p>外观设计：金属烤漆，有质感、亮度，不生锈。与自助服务终端相搭配。可与自助服务终端配套使用。</p> <p>彩色 A4 打印模块：最大幅面：A4；最大分辨率：≥600×600dpi；双面打印：手动；进纸盒容量：标配：≥250 页+1 页；出纸盒容量：标配：≥100 页。支持缺纸报警。</p> <p>A3/A4 证照打印模块：激光打印模块；最大打印幅面：A3；进纸盒容量：不低于 500 页。本次配 5 纸盒。</p> <p>工控主板；</p> <p>CPU≥双核处理器；</p> <p>固态硬盘≥120G；</p> <p>内存≥4G；</p> <p>正版操作系统。</p>	台	3
3	自助智能存取终端	<p>总体要求：自动读取行政审批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为便于办事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 24 小时自助存取材料或证照使用。</p> <p>自助功能：支持刷二代身份证登录系统；支持扫描二维码或输入取件码进行材料存取；</p> <p>按照设定时间自动开关一体机，实现无人值守功能。</p> <p>界面友好：系统界面规划整齐。</p> <p>工控主板；</p> <p>CPU 性能≥i3 双核处理器或同级别，</p> <p>内存≥4G；</p> <p>固态硬盘≥128G；</p> <p>正版操作系统；</p> <p>机柜：单屏机柜，采用国标 1.5 厚度的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金属烤漆，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亮度，不生锈。</p> <p>显示触摸功能：单屏显示功能；</p>	台	2



		<p>操作显示模块：≥21.5 英寸，支持触摸，分辨率≥1920*1080；</p> <p>二代证识别模块：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支持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以及《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p> <p>凭条打印模块：打印热敏纸宽度 80mm。</p> <p>二维码扫描模块：接口 RS232；识读模式：感应识读；光源：白光；</p> <p>双目摄像头：连接接口：USB2.0；供电方式：USB 供电；功率：开启补光灯 1.25W 待机≤0.1W；红外灯亮灭可控：可控；红外灯控制方式：软件指令。可进行人证比对：可实现本人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证比对功能。支持活体检测：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实现用户无需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p> <p>麦克风阵列：唤醒距离：3-5 米；识别距离 3~5 米；工作温度：-20° C~70° C；声源定位：4mic 水平 180 度 精度±10°；支持 AEC 功能、60° 拾音波束；DNN 降噪算法。</p> <p>监控摄像头：≥200 万网络监控摄像头 1080P 半球机；</p> <p>监控主机：4 路 POE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监控主机 H.265</p> <p>设备抽屉数量：24 门；</p> <p>抽屉容量：支持 A3 材料无折叠存放；</p> <p>通信接口：RS232；</p> <p>最大级联设备数：6 台；</p>		
--	--	--	--	--

4.3 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方式及方案（通过制定详细服务计划、对客户系统进行例行检查、远程系统监测及其他服务，避免系统发生问题）。所派驻现场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软件项目实施经验来全力保障项目的交付质量和售后服务，例如，能够具备相关资质实力保障软件项目全生命周期（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运维等）中的安全开发、实施、运维，保障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安全可靠，从而确保项目稳定顺利推进。

4.4 培训要求

4.4.1 培训原则

通过系统全面的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系统应用人员能全面了解整个系统，能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

(1) 统一规范的原则。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集中培训，统一规划培训教材和培训方案，按照培训方案要求开展培训。

(2)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培训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除了对系统的功能及操作进行培训外，还结合实际业务上机操作，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在掌握纯技术课程的基础上，能更好的理解和掌握系统。

(3) 逐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

针对各参与单位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不同培训需求，分别制定不同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

(4) 耐心、细心讲解的原则

在培训中，培训人员会对业务人员提出的每一个问题进行耐心、细心的讲解，并记录每个业务人员的掌握情况。

4.4.2 培训内容

针对本期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方提供的培训工作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1) 网络技术基础培训；

(2) 终端操作基础培训；

(3) 应用系统操作培训。

4.4.3 培训方式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对采购人相关人员（领导、管理者、各级最终用户和系统管理员等）的培训，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须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资料等详细内容，安排具有业务经验的讲师，并列明完整的人员培训目标、对象、课程体系、培训方法和考核方法等。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提供相应的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及系统维护手册等。

在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内，须完成对系统主要使用用户（工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操作培训工作。项目上线后逐步展开其他业务用户（领导、管理者等）的培训工作。



4.4.4 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供应商需提供软硬件一年的售后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5 总体设计原则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建设原则要求，

（1）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站在新津区发展高度，着力于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正确处理区域建设与全局建设、重点建设与整体推进、单项应用系统建设与发挥整体职能作用、统一应用平台建设与标准规范的关系，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确保区域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立足服务、面向社会

必需立足服务职能，有效提高新津区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效能和业务办理能力，进一步推动区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面向社会，以服务为中心，把为服务中心、政府部门、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信息系统建设的实用性、易用性及扩展性，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整合资源、协同共享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政务服务业务相融合，加快整合“烟囱”式业务应用和信息资源，坚持应用系统建设平台化和信息资源组织开放化，打破区域限制、条块约束和部门壁垒，联通孤岛、协同业务、共享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整体效能。

（4）注重创新、实用高效

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发展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影响，有效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不断推动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立足政务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效能评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步实施、量力而行，既要创新发展，又不盲目追求超前、超大规模，建设适时适用、实效实用的政务服务信息化应用。

（5）强化管理、保障安全

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采用科学的信息化管理方法，集成先进成熟技术，有效规避信息化建设的实施风险、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成功率。从管理体制、技术保障和运行服务等方面入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高效运行能力。

4.6 性能设计要求

4.6.1 技术性能设计要求

1. 系统需满足模块化设计要求，能够面向对象，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对系统进行灵活扩展，响应时间须<3 秒；

2. 登录、录入、修改、删除等事务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须<3 秒；单笔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须≤5 秒；统计或大数据量查询，单笔统计的平均响应时间须≤10 秒，除单笔统计以外的其他统计平均响应时间须<15 秒。

3. 系统完全支持 1000 个在线用户，正常 200 个用户并发访问，平均响应时间≤3 秒；

4. 系统使用的 CSS 样式设计表、JavaScript 脚本代码须具有适用性。

5. 平台须满足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须在线执行。

4.6.2 系统功能架构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供应商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出具系统功能架构设计图。

4.7 应用服务要求

4.7.1 证照服务扩展管理建设要求

(1) 资源管理服务子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打证功能提供电子证照的资源管理服务。需能够支持在现有的证照资源目录分类中进行新证照资源目录分类维护，并进行新增目录分类授权操作。同时，针对证照目录中的每种证照，能够完整定义其元数据，便于以结构化信息方式完整纪录实体证照的所有信息。本次项目中涉及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可通过资源管理服务功能进行证照底图模板配置。能够对证照彩色封面底图、灰色封面底图的配置管理，并与电子证照目录进行关联。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可直接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从食药监进行照面打印信息获取，实现自助终端设备的证照打印。供应商需根据所提供建设的系统，从目录分类、编目功能、资源目录、证照目录授权、元数据管理、证照底图模板配置几方面对系统功能进行细化阐述，并根据需求中的功能建设内容对应出具承诺函及证明文件，例如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其中，佐证依据材料须具备合法合规性且符合实际有效期。

(2) 电子证照管理子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打证功能提供证照信息的综合管理。需能够支持证照的新增、变更、年检、注销、挂失、审核、有效期管理和版本管理等。对于已入库证照的年检、注销和变更，共享库需要实时检查和更新，建立区本级本地化证照常态管理机制，确保随业务办理同步生成、随业务信息变更同步更新或废止。发现电子证照有误或缺失，要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供应商需根据所提供建设的系统，从证照新增、证照变更、证照年检、证照挂失、证照纠错几方面对系统功能进行细化阐述，并根据需求中的功能建设内容对应出具承诺函及证明文件，例如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其中，佐证依据材料须具备合法合规性且符合实际有效期。

（3）证照综合管理子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打证功能提供证照共享服务，支持证照查询、综合管理、证照打印、证照副本下载、应用服务等功能。供应商需根据所提供建设的系统，从证照查询、综合管理、证照打印、证照副本下载、应用服务几方面对系统功能进行细化阐述，并根据需求中的功能建设内容对应出具承诺函及证明文件，例如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其中，佐证依据材料须具备合法合规性且符合实际有效期。

（4）资源管理库子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建设区本级证照签发单位的证照库。通过梳理所颁发的证照类型，形成本级证照目录。

4.7.2 排队取号整合改造建设要求

（1）取号服务页面设计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并结合自助服务终端屏幕适配情况，进行取号服务页面设计，主要包括现场取号、预约取号两个模式。同步包括两个模式所对应的子页面适配设计，例如，刷卡认证、手工输入（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事项索引、事项选择、取号成功等。

（2）取号服务功能集成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完全依托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基础，将取号服务所涉及的相关功能进行集成开发，让申报人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同样能够进行刷卡认证、事项索引、排队取号等操作。



(3) 配套组件交互调取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进一步调整组件调取指令程序，实现取号服务集成功能与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部分组件的交互调取，例如，触摸屏适配、身份证读卡器交互、外设键盘交互、指南打印口交互等。

4.7.3 窗口叫号服务建设要求

(1) 软叫号工具条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为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窗口模块登录功能，登录后需能够通过系统进行软叫号操作，支持呼号、下一位、过号、暂停叫号、重新叫号等。

(2) 大厅智能化集成交互

本次项目建设需能够对软叫号工具条进行集成交互调整，使软件应用功能能够与大厅配套智能化设备进行集成联动，实现大厅统一排队取号体系建设，为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提供信息支撑。

4.7.4 终端服务扩展配套

本次项目将采购配套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打印扩展终端以及自助智能存取终端，能够为规划纳入的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延伸打证服务提供智能化终端服务支撑，需能够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对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进行打证出证。

为进一步检验供应商所提供自助服务终端及终端适配软件系统的成熟度，供应商须承诺能够通过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打印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招牌设置许可证等证照，对应出具承诺函及相关佐证依据材料并进行现场实操加以印证。从而进一步提升区本级现有已建成使用的自助服务信息平台的应用成效。其中，相关证明佐证依据材料（如合同期内服务案例、项目有效验收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检测报告等）获得日期需要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且软件著作权所有者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

★如所提供的设备属于中国强制产品 CCC 认证产品。中标后应提供 CCC 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

注：1. 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1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5 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5 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2 和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p>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p>	<p>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18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p>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打印扩展终端。</p> <p>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p>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8	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计量单位	<p>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p>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知识产权	<p>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p>（2）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p>



		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有效期	<p>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1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目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标



		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商务要求	<p>1、付款方式和条件</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p> <p>(2) 项目交货并安装调试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3) 项目终验合格满一年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p>2、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p> <p>3、供货服务</p> <p>(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p> <p>(2)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p> <p>4、售后服务要求</p> <p>(1) 系统正式运行后，指定专人或专职小</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4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组提供服务，并根据采购人在系统使用时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改进。</p> <p>(2) 供应商必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络。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到达该人员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报修通知，供应商应立即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若出现人员变动，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接替人员相应资格证明和技术资质文件。</p> <p>5、响应时间</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需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p> <p>在质保期内，驻场服务之外，需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项目采购人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3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在质保期外，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p>	
16	招标文件第六章 注	注：如所提供的设备属于中国强制产品 CCC 认证产品。中标后应提供 CCC 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2	<p>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8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p>(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9.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p>	<p>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第(一)、(二)项进行评审。</p>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

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



查：

-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得分=技术类评委打分汇总/技术类评委人数+经济类评委打分汇总/经济类评委人数+政策合同类评委打分汇总/政策合同类评委人数+共同评分类评委打分汇总/评标委员会人数。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	共同评分因素



				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6%	16 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p> <p>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p> <p>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6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系统演示 6%	6 分	<p>投标人需进行延伸打证服务的演示。能够通过操作自助服务终端,对①食品经营许可证、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③招牌设置许可证进行打印并出具相应证照。</p> <p>(以上供应商通过远程对①②③逐一对应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整体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不含设备调试部署安装时间。用 PPT、图片、视频录制演示的或不演示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8%	18 分	<p>项目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同一种证书不重复得分,同一个人最多得 1 分),最高得</p>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所在单位工	共同评分因素



			4分。	作的,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p>(1) 投标人需具有 CMMI5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得 3 分, CMMI4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得 2 分, CMMI3 级及以下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5) 投标人需能够提供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服务,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ITSS) 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提供材料须在证书有效期内。	共同评分因素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加盖公章。	
5	应用服务	21 分	(1) 资源管理服务子系统包含	相关证明佐证	共同评



	21%	<p>①目录分类、②编目功能、③资源目录、④证照目录授权、⑤元数据管理、⑥证照底图模板配置几方面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p> <p>(2) 资源目录、元数据管理作为本项重要功能之一，支撑资源管理服务子系统。投标人须证明该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须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软件著作权、元数据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须同步出具元数据管理系统软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同时满足(1)、(2)的得4分，仅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材料(如著作权登记证书、检测报告)获得日期需要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且软件著作权所有者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	分因素
--	-----	---	--	-----



		<p>(1) 电子证照管理子系统包含①证照新增、②证照变更、③证照年检、④证照挂失、⑤证照纠错几方面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p> <p>(2) 电子证照管理作为本项重要功能，支撑电子证照管理子系统。投标人须证明该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须提供区块链+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须同步出具区块链+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软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综合评比，同时满足（1）、（2）的得4分，仅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1) 证照综合管理子系统包含①证照查询、②综合管理、③证照打印、④证照副本下载、⑤应用服务几方面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p> <p>(2) 综合管理、应用服务作为本项重要功能，支撑证照综合管理子系统。投标人须证明该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须提供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电子证照应用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p>		共同评分因素



		<p>公章。</p> <p>综合评比，同时满足（1）、（2）的得4分，仅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1）资源管理子系统包含证照库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p> <p>（2）证照库作为本项重要功能之一，支撑资源管理子系统。投标人须证明该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须提供证照库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综合评比，同时满足（1）、（2）的得2分，仅提供其中一项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排队取号整合改造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能够包含：①取号服务页面设计②取号服务功能集成③配套组件交互调取，且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并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窗口叫号服务包含：①软叫号工具条②大厅智能化集成交互，且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并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打印扩展终端、自助智能存取终端”为同一品牌，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7%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①工期管控、②人力资源部署、③服务响应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要求）的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的①人员培训计划、②培训课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0.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要求）的扣0.25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①响应时间、②故障排除时间、③服务措施、④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要求）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p>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所投产品属</p>	共同评分因素



				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公章。	
--	--	--	--	--	--

注：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



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

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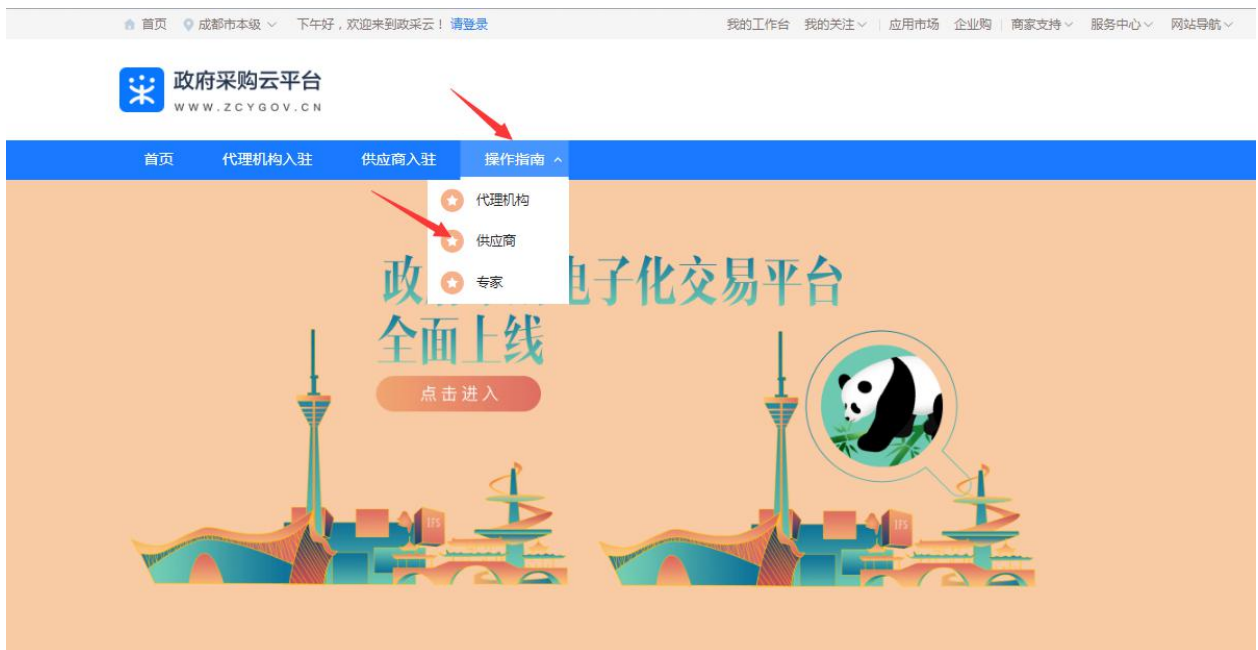
附件 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一键下载各类操作文档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常见问题
疑难问题快速解答

[查看更多](#)